

鳳凰膠彩畫創作獎學金遴選實施要點

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年06月04日 11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勤於膠彩畫創作，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，膠彩畫創作表現優異，並有作品參加畢業美展者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
 - (一) 個人申請：由學生本人直接向藝設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教師推薦：由本校藝設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。
- 四、個人申請或教師推薦，均須於公告時間內辦理(每年5月1日至5月10日)，初審自5月15日起至5月20日止。
- 五、每位候選人依徵選公告提交作品圖檔等相關資料，其中必須包括畢業美展作品，於5月30日進行複審。
- 六、申請及推薦資料彙整後，提報系務會議審議，決定複選人選，複選人數以獎項名額三倍為原則，再決定得獎人選。
- 七、獎項名額乙名，每名獎學金參仟元及獎狀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。
- 八、得獎人之作品得留校展出一年，由藝術與設計學系負責保管，作為在校生觀摩之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國立清華大學藝設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- 十、本獎學金由安遠有限公司提供。